

法規名稱：特拉維夫商會與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貨品暫准通關證制度執行議定書及其生效換函（譯）

簽訂日期：民國 92 年 07 月 09 日

生效日期：民國 93 年 04 月 01 日

特拉維夫商會（TCC）與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CETRA）貨品暫准通關證制度執行議定書

第一條 以下保證機構同意按本執行議定書建立國際關稅保證金制度，俾確保於其關稅區域內使用通關證（以下稱 TCC/CETRA 貨品暫准通關證）暫准通關之貨品進口稅之繳納。

第二條 本執行議定書所稱之暫准通關貨品，係依下述公約訂定之供國際貿易自由流通之貨品：

- 便利商業樣品和廣告資料進口海關公約
（1952 年 11 月 7 日於日內瓦制定）
- 專業器材、設備暫時進口海關公約
（1961 年 6 月 8 日於布魯塞爾制定）
- 便利供展覽會、國際商展、會議或類似活動陳列或使用之貨品進口海關公約
（1961 年 6 月 8 日於布魯塞爾制定）
- 貨品暫准通關證之海關公約
（1961 年 12 月 6 日於布魯塞爾制定）

任何有關貨品暫准通關之國際公約或協定適用締約國領域之暫准通關。

本執行議定書應依下述所列之條款執行：

- ATA 公約
- 世界關稅組織之常設技術委員會有關 ATA 公約之解釋
- 國際商會事務局條款
- 本執行議定書

雙方同意國際商會之世界商會總會在本議定書下將確保國際關稅保證金之履行

第三條 就適用本執行議定書而言：

- 一、稱「進口稅捐」係指關稅與其他稅捐以及與輸入貨品有關之應付稅捐，並包括得對進口貨物課徵之所有內地稅及消費稅。但不包括輸入時提供勞務所收取之費用，以及為間接保護輸入國國內產品或為財政目的而徵收之稅捐。
- 二、稱「暫准通關」係指依據本執行議定書第二條所稱條約及協定規定之條件，免繳貨品進口稅捐之暫准通關進口。
- 三、稱「海關通關證」係指特拉維夫商會（TCC）／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CETRA）之通關證及本執行議定書整體部分之附錄一文件。
- 四、稱「保證機構」係指特拉維夫商會及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該二會已加入由國際商會／世界商會總會實施之國際關稅保證金制度。

第四條 以下之保證機構聲明其核發特拉維夫商會／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貨品暫准通關證，係依據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六日制定之 ATA 公約及其生效後新發行之國際商會／世界商會總會之聲明及

其實施指令辦理。

保證機構將互相通知與特拉維夫商會，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貨品暫准通關證有關之暫准通關或轉運案件。

第五條 本執行議定書之簽署單位須保證支付其境內國民所攜送貨物之進口稅。

本執行議定書應於各簽署單位履行國際商會（ICC）／世界商會總會（WCF）所規定之各項保證及支付該組織會員費後生效，且將僅於該保證機構在獲得當地海關認知及核可並按本執行議定書條款實施時始屬有效。

如保證機構所在之領域內有外匯管制條例，保證機構將不得履行保證，除非其外匯管制機構已授權同意當地保證機構可將解決債務之外匯移轉予國外相對之保證機構。

第六條 特拉維夫商會／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貨品暫准通關證之效期自簽發之日起不得超過一年。

第七條 各保證機構履行保證之條件須按國際商會／世界商會總會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倘經暫准通關進口國海關核准通關之貨品未於規定期間內復運出口者，保證機構同意向該進口國海關繳交應付之進口稅捐，並包括任何進口國對進口者收取之其他相關費用（最多為進口稅之百分之十）。

第九條 適用貨品未在規定期限內復運出口，應由該區域內保證機構向該地海關繳納該暫准免繳納之進口稅。

一方對經保證之貨品向海關繳納進口稅後，得請求他方返還其為進口者研代繳之款項。本項返還代繳進口稅係遵照國際商會／世界商會總會執行議定書第九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 關於本項執行議定書之適用及解釋，保證機構應與當地海關合作協調以利執行。

第十一條 有關雙方在執行本項執行議定書時所發生之異議、爭論或歧見等，最終應在國際商會仲裁及調解委員會規定下，由指定之一個或以上之仲裁人解決之。

第十二條 為此，本項議定書將於雙方各主政單位換文授權後生效，本項議定書自一方以掛號信件送達另一方通知意欲終止協定之日起六個月後失效。

制定於 2003 年 7 月 9 日

於耶路撒冷 以英語為之

Joseph Shostak
執行長
特拉維夫商會

Yuen-Chuan Chao
秘書長（趙永全）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國際商會
世界商會總會

Mrs. Maria Livanos Cattai

秘書長

日期：

於：

Alain destouches

行政處長

世界貨品暫准通關證

理事會

日期：

於：